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7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晏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晏維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騎乘」，補充為「無照騎乘」（見偵卷第45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倒數第4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與東陽街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補充為「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與東陽街口，因形跡可疑，且於後進入東榮街171巷2弄內時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見偵卷第12頁調查筆錄）；倒數第2行「結果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補充為「結果呈愷他命（濃度值為689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1613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見偵卷第37頁）、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表1份（附於本院卷）」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1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2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3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  
04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經同上行政院公告之愷他命代謝物  
05 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  
06 被告之尿液送驗結果，愷他命之濃度為689ng/mL、去甲基愷  
07 他命之濃度為1613ng/mL，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是核  
08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  
09 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  
10 工具罪。

11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12 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  
13 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  
14 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  
15 不足之狀態下，仍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  
16 己身安危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  
17 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中坦承施用毒品後  
18 騎車上路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施用毒品檢驗閾值非低，並其  
19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 錦 福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5年度偵字第6688號

26 被 告 張晏維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晏維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02 000巷0弄0號住處內，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點燃  
03 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明知施用毒品後尿  
04 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上路。嗣於同日1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與東  
07 陽街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唾液、尿液送  
08 驗，結果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  
09 告之濃度值。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張晏維經本署傳喚未到庭。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13 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  
14 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  
15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日  
16 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12號）、員警  
17 微型攝影機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尿  
20 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徐明煌

27